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**

107.09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計畫代碼 |  | 擔任起迄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相關規定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2.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 |
| 定義 | 研究獎助生：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**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**，在**接受教師之指導**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 |
| 研究成果歸屬 | 1.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，但他人(如計畫主持人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
| 保險 |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，需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，若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獎助，請主動告知人事室。 |
|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| 研究獎助生**係在清礎認知上述研究奬助生定義前提下**申請從事**研究**學習，**如**過程中認有**明顯不符研究**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。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**，如事後主張非屬研究奬助生者，須對過程中學校支付之相關經費負賠償責任**。**獎助生簽名: 年 月 日** |
|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| 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，如有違反以上說明，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。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研究獎助生申請。**計畫主持人簽名: 年 月 日** |
| 注意事項 | ※本合意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附，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將影本連同進用表送至人事室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。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被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 |